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振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振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張振瑋於民國114年1月3日1時許至3時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MUIM TAIPEI放感情內飲用調酒3杯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3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為警攔檢，並於同日4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張振瑋於偵查中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35號卷【下稱偵字卷】第52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字卷第21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偵字卷第2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字卷第21頁）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結果（偵字卷第29頁），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累犯之說明：

05 1.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
06 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
07 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
08 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
09 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
10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

13 2.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60號判
14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7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5 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被告亦自陳：我有
16 公共危險刑案紀錄等語（偵字卷第13頁），是其受有期徒刑
17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8 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9 交通工具罪，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
20 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
21 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暨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
22 則之情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應依刑
23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量刑：

25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
26 為近年來學校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頻繁介紹傳達
27 各界，被告對於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
28 及違法性，理應知之甚詳，竟於飲用酒精飲品後，於已達酒
29 精呼氣濃度每公升0.7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0 之情況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全然罔顧用路
31 人往來安全，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或公共設施之損壞，

01 所為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
02 行，態度尚可。除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犯行不予
03 重複評價外，前於108年間亦曾為酒駕犯行，有前述前案紀
04 錄表在卷可證，另審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
05 酒館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般情狀（偵字卷第13
06 頁），綜合卷內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
07 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李佩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